

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 第4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 下午6時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8樓4819室

出席者：

主席

陳仲勤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新界

委員

余鍊強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何鉅業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熊志光先生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廖冰清女士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 - 香港分會

馬育英先生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鄧光耀先生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鄭偉昌先生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

鄧仕和先生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

李志堅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郭棟強先生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黃永華先生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

黃醒林先生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劉振麒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古俊明先生

彬記(國際)有限公司

陳嘉華先生

金特霸(香港)有限公司

何源健先生

順利建材潔具有限公司

謝健雄先生

英國標準協會

李偉國先生

建築材料試驗所協會

盧永成先生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有關發展商事項時出席)

鄭嘉麗女士	建築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管理統籌處 1
黃孫祥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
郭淑文先生	房屋署署任總屋宇裝備工程師(2)
鄧海坤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新界西 (於有關屋宇署事項時出席)
溫少耀先生	消防署工程師(消防設備) (於有關消防署事項時出席)
黃恩諾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技術支援
李大安先生	水務署總機電工程師/保養
劉展鴻先生	水務署高級機械工程師/物料監管
陳榮洲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技術支援組(2)

秘書

劉卓峰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技術支援組(1)
-------	-------------------

記錄員

尹展文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技術支援(6)
-------	----------------

列席者

黃健平先生	香港物業管理聯會有限公司
潘偉宜先生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羅郁發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技術支援(4)
鄭清文先生	水務署水務化驗師/水質處理(2)
簡國偉先生	水務署水務化驗師/水質安全(2)

缺席者

何文堯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	---------

開會詞

1. 主席感謝委員和各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第 4 次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會議。

議程項目

第一項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 3 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第二項 續議事項

新版本的英國標準 (第 3 次會議記錄第 20 段)

3. 署方表示在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的以下 4 項新英國標準已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生效：

- (1) BS EN 12163 : 2016
- (2) BS EN 12164 : 2016
- (3) BS EN 12165 : 2016
- (4) BS EN 12167 : 2016

第三及第四項 2017 年 2 月 21 日跟進會議的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以下事項已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跟進會議討論過，署方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有關方案現已作出修改，並再次向各委員介紹。

水管裝置的新驗收要求 及 同位更換水喉工程的加強供水申請流程

5. 署方向委員介紹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 5/2017 (見附件 1)，該文件介紹有關水管裝置的新驗收要求及同位更換水喉工程的加強供水申請流程。委員的意見及署方的答覆如下：

- (1) 委員認為署方提出以 2017 年 4 月為實施新驗收要求的生效日期，時間表太緊。委員提議在新驗收要求實施前應進行更多測試，以研究其實用性。

署方表示直至目前為止取得的測試結果顯示，新驗收要求是實際可行。不過，署方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同意在實施新驗收要求前會進行更多的測試。

- (2) 委員關注若果水樣本測試結果不及格而須進行沖洗程序，會額外增加工

程所須時間，繼而可能會拖延有關建築物獲得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的時間。

署方表示就上述情況已經諮詢發展商的意見，並指出完成水喉工程和建築物入伙之間的時間差距約為 9 個月。然而，進行沖洗程序和獲得水樣本測試結果之間的時間差距只有約 6 天，因此應該有足夠時間進行所須的沖洗程序。署方亦呼籲委員可在新建築項目測試新驗收要求。

- (3) 委員對使用臨時建築用水進行沖洗所須的時間表示關注。委員補充，實施新驗收要求會影響現有工程項目的進度，因此建議署方延遲實施新驗收要求。

署方表示會考慮採取行政措施，以提供足夠的臨時供水作沖洗用途。

- (4) 委員詢問有關新驗收要求：(i) 是否適用於淡水供水系統；及 (ii) 會否對水務署一般認可的規定有任何影響。

署方回應新驗收要求將適用於淡水供水系統，並且不會影響水務署一般認可的規定。

- (5) 委員對銅合金配件會浸出重金屬表示關注，並詢問對於符合水務署要求的銅合金配件，有關的沖洗程序能否有效降低其浸出的重金屬進入供水系統的風險。

署方表示一些研究及新驗收要求的測試結果都顯示有關沖洗程序可有效減少銅合金配件浸出的重金屬進入供水系統。

- (6) 委員詢問有關同位更換水喉工程的定義。

署方回應同位更換水喉工程是沿著現有水喉路線進行的，並會直接安裝新的水喉設備以替換現有的水喉設備。

- (7) 委員詢問使用焊環配件（根據相關英國標準，內含的是無鉛焊料。）是否等同焊接。此外，委員指出，根據製造商的安裝說明書，是沒有需要在完已成接合的焊環配件外，再使用焊絲/條進行補焊，這是大多數有經驗的水喉工程人員所認知的。

署方回應只要使用的焊環配件符合水務署一般認可的要求，該焊環配件內含的應該是無鉛焊料。署方並澄清，使用焊環配件並不視為焊接。

(8) 委員認為由於施工場地空間有限，預先處理程序未必能夠在現場進行。

署方回應方案容許預先處理程序在施工場地以外的地方進行。

(9) 委員建議使用招標日期取代提交表格 WWO 542 的日期。

署方表示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10) 委員認為應加入持牌水喉匠作為獨立檢查員，並建議署方可提供補充課程供現有的持牌水喉匠進修，完成課程後可成為獨立檢查員。

署方表示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11) 委員建議署方向委員提供會議文件的中文翻譯。

署方表示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會參考其他委員會的慣常做法。不過，署方會在會議中向有需要的委員提供中文翻譯（如幻燈片的中文翻譯）。

總結，會議通過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第 5/2017 號。

第五項 其他事項

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6 時結束。
